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7年4月21日第336/E270/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7年4月1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各行業，包括建築業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積極透過巡查監督、教育、培訓、宣傳和立法等多方面的渠道，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澳的職安健水平，並持續收集業界的意見及建議，適時制定各項職安健政策措施，以達至預防和儘可能減少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發生的目標。

自2016年起，對於職安健情況欠佳或存在高危的職安健違規行為的工作場所，本局會實施“即罰、即停、即教育”的監管措施。除了對違規的僱主依法提起處罰程序外，亦會立即發出停工令，直至有關場所的不安全狀況完全改善，並經本局評估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和批准後，方可恢復有關工作。與此同時，本局還會即時派員到該等工地場所進行針對性的職安健講座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藉以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

此外，為使職安健訊息能直接宣導至對象群，本局會以“送服務上門”方式派員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傳推廣及教育工作，並透過互動方式加強僱員的職安健知識和提高他們的警覺性。

本局對推動各行業的職安健工作責無旁貸，然而要有效落實相關工作，仍需要勞、資、政三方共同努力。本局會繼續與各行業及專業團體溝通合作，持續加強職安健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冀透過不同渠道向各行業推廣職安健訊息，共同構建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就職業安全法規的立法方面，關於第44/91/M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其處罰制度的修法事宜，本局原定先循完善安全管理人員制度、明確特定工序由專業技術員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責，以及將承造商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調升五倍的方向優先立法，然而，隨著近年行業及科技的快速發展、進步，建築業所使用的施工設備、用具、工程技術，以及器械等安全檢驗標準、技術要求及有關方面的規定，須與時俱進有所改變或提高，基於此，確實有必要全面檢視現行規範建築業職安健方面的規定並進行修訂，以配合行業的發展，更好地保障建築業從業員的安全與健康。

本局現正加緊完善有關的法律草案文本，包括調整及優化現行規範建築業安全施工標準的相關規定、完善安全管理人員制度、明確特定工序由專業技術員負責，以及調升現時違反職安健規定的處罰金額。在過程中，本局會持續聽取及收集業界及相關團體的意見，待完成有關法案文本的修訂工作後，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至於涉及其他行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規章》的立法工作方面，本局會持續有序地推進相關工作，以更好地保障各行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